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101141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武汉东湖高新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武汉东湖高新集团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钧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庆海

中国·武汉

2024年7月23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2020年5月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号）核准，公司向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泰投资”）发行股份28,022,968.00股（发行价格8.465元/股），并向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吉晓翔、陈宇支付现金181,300,558.00元，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股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9）0100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8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53,802,489.00元，股本753,802,489.00元。2019年9月19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

2020年5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666,66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80.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174,999.75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11,824,980.89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1日汇入本公司在恒丰银行武汉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余额	备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02710010122803977	211,824,980.89	0.00	已注销

(二)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1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5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00,000.00元，扣承销费用人民币8,00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542,000,000.00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010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6日汇入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汉口银行江汉支行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余额	备注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70040078801000001502	514,000,000.00	0.00	已注销
汉口银行江汉支行	048011000174426	514,000,000.00	262,781,564.04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19718888	514,000,000.00	208,370,941.67	
合计		1,542,000,000.00	471,152,505.7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 2019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2020年5月募集配套资金****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2020年5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41,666,663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19,999,980.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174,999.75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11,824,980.89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05月11日募集资金总额	219,999,980.64
减：发行费用	8,174,999.75
2020年05月11日实际募集到账金额	211,824,980.89

项目	金额
加：2020 年度利息收入	195,567.92
减：2020 年度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86,390,558.00
其中：购买泰欣环境 70%股权的现金对价	181,300,558.00
中介机构费用（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用、法律顾问费、评估费）	5,090,000.00
加：2021 年度利息收入	185,440.67
减：2021 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815,431.4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1、1-2。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支付购买泰欣环境 70%股权的现金对价	18,130.06	18,130.06	18,130.06	0.00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869.94	3,869.94	1,326.50	-2,543.44	
合计	22,000.00	22,000.00	19,456.56	-2,543.44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已投入在本次重组项目中为购买泰欣环境70%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181,300,558.00元和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中介费用5,090,000.00元，合计186,390,558.00元。

5、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25,434,422.89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于2020年7月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及相关利息合计金额25,815,431.4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1。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25,815,431.48 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7、 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925 号《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徐文晖、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泰投资”）发行股份 28,022,968 股，并向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吉晓翔、陈宇支付现金 181,300,558.00 元，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 股权。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止交易各方已经完成了上述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泰欣环境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购买日（2019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1,784.09	72,920.11
负债总额	95,429.51	59,613.1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6,354.59	13,306.96

(3)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6 月、2018 年 11 月与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或补偿义务人）承诺如下：

泰欣环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3,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和 8,000.00 万元，其中各个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税收减免或返还（以下称“适格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利润承诺期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具体定义：

2018 年税后净利润=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Min（2018 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200 万元）

2019 年税后净利润=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Min（2019 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300 万元）

2020 年税后净利润=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Min（2020 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500 万元）。

泰欣环境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经审计并按上述约定调整后的税后净利润为 3,733.86 万元、7,612.58 万元、10,156.63 万元，已达到上述承诺。

（二）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2021年4月，本公司公开发行1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5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00,000.00元，扣承销费用人民币8,00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542,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募投项目及中介机构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4月16日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000,000.00
2021年4月16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542,000,000.00
加：2021年度利息收入	19,533,493.90
减：2021年度手续费支出	2,129.81
减：2021年度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8,330,000.00
减：2021年度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承销费、审计费用、律师费）	3,670,000.00

项目	金额（元）
减：2021年度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61,769,313.07
其中：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88,094,933.14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47,807,382.94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25,866,996.99
减：2021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230,500,847.92
其中：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146,928,832.49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44,986,274.35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38,585,741.08
加：2022年度利息收入	22,702,723.65
减：2022年度手续费支出	2,393.45
减：2022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217,848,110.10
其中：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137,034,859.04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57,465,792.00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23,347,459.06
加：2023年度利息收入	20,428,613.12
减：2023年度手续费支出	883.14
减：2023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119,704,830.26
其中：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0.00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43,301,609.72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76,403,220.54
加：2024年1-6月利息收入	6,925,153.16
减：2024年1-6月手续费支出	611.00
减：2024年1-6月投入募投项目	56,676,458.06
其中：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11,316,226.64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27,350,693.40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10,292,262.27
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	2,814,162.97
东湖高新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3,226,680.57

项目	金额（元）
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1,676,432.21
减：2024年1-6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1,931,901.3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1,152,505.7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3。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3年度，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区域政府规划及产业方向调整、区域产品市场供给及竞争激烈、综合配套兑现程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将造成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甚至造成募集资金沉淀，基于此，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和“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47,306.81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全部变更投入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80,308.71万元，由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实施，变更后募投项目投资资金差额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临2024-012）。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51,000.00	51,000.00	38,337.48	12,662.52	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控、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且积极申报并获得中央专项资金支持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41,000.00	41,000.00	22,091.18	18,908.82	因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变更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市项目	41,000.00	41,000.00	17,449.57	23,550.43	因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变更项目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0.00	
合计	155,000.00	155,000.00	99,878.23	55,121.77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61,769,313.07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1-063）。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41,931,901.31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4-013）。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15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82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537,179,245.28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71,152,505.71元（含利息），尚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28.84%，将用于变更后新项目的建设。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2。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9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1	购买泰欣环境70%股权	不适用	3,000.00	7,000.00	8,000.00	3,733.86	7,612.58	10,156.63	21,503.07	是

注: 实际效益为利润承诺期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2018年税后净利润=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33.86万元+Min(2018年超额非经常性损益480.88万元, 200万元); 2019年税后净利润=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12.58万元+Min(2019年超额非经常性损益441.36万元, 300万元); 2020年税后净利润=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64.97万元+Min(2020年超额非经常性损益1,349.73万元, 500万元)+超额业绩奖励等费用调整金额1,191.66万元=10,156.63万元。

附件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4,843.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459.2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其中: 2019年		-	
				2020年		61,227.02	
				2021年		21,784.81	
				2022年		11,970.48	
				2023年		-	
				2024年		19,860.84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2031年		-	
				2032年		-	
				2033年		-	
				2034年		-	
				2035年		-	
				2036年		-	
				2037年		-	
				2038年		-	
				2039年		-	
				2040年		-	
				2041年		-	
				2042年		-	
				2043年		-	
				2044年		-	
				2045年		-	
				2046年		-	
				2047年		-	
				2048年		-	
				2049年		-	
				2050年		-	
				2051年		-	
				2052年		-	
				2053年		-	
				2054年		-	
				2055年		-	
				2056年		-	
				2057年		-	
				2058年		-	
				2059年		-	
				2060年		-	
				2061年		-	
				2062年		-	
				2063年		-	
				2064年		-	
				2065年		-	
				2066年		-	
				2067年		-	
				2068年		-	
				2069年		-	
				2070年		-	
				2071年		-	
				2072年		-	
				2073年		-	
				2074年		-	
				2075年		-	
				2076年		-	
				2077年		-	
				2078年		-	
				2079年		-	
				2080年		-	
				2081年		-	
				2082年		-	
				2083年		-	
				2084年		-	
				2085年		-	
				2086年		-	
				2087年		-	
				2088年		-	
				2089年		-	
				2090年		-	
				2091年		-	
				2092年		-	
				2093年		-	
				2094年		-	
				2095年		-	
				2096年		-	
				2097年		-	
				2098年		-	
				2099年		-	
				2100年		-	
				2101年		-	
				2102年		-	
				2103年		-	
				2104年		-	
				2105年		-	
				2106年		-	
				2107年		-	
				2108年		-	
				2109年		-	
				2110年		-	
				2111年		-	
				2112年		-	
				2113年		-	
				2114年		-	
				2115年		-	
				2116年		-	
				2117年		-	
				2118年		-	
				2119年		-	
				2120年		-	
				2121年		-	
				2122年		-	
				2123年		-	
				2124年		-	
				2125年		-	
				2126年		-	
				2127年		-	
				2128年		-	
				2129年		-	
				2130年		-	
				2131年		-	
				2132年		-	
				2133年		-	
				2134年		-	
				2135年		-	
				2136年		-	
				2137年		-	
				2138年		-	
				2139年		-	
				2140年		-	
				2141年		-	
				2142年		-	
				2143年		-	
				2144年		-	
				2145年		-	
				2146年		-	
				2147年		-	
				2148年		-	
				2149年		-	
				2150年		-	
				2151年		-	
				2152年		-	
				2153年		-	
				2154年		-	
				2155年		-	
				2156年		-	
				2157年		-	
				2158年		-	
				2159年		-	
				2160年		-	
				2161年		-	
				2162年		-	
				2163年		-	
				2164年		-	
				2165年		-	
				2166年		-	
				2167年		-	
				2168年		-	
				2169年		-	
				2170年		-	
				2171年		-	
				2172年		-	
				2173年		-	
				2174年		-	
				2175年		-	
				2176年		-	
				2177年		-	
				2178年		-	
				2179年		-	
				2180年		-	
				2181年		-	
				2182年		-	
				2183年		-	
				2184年		-	
				2185年		-	
				2186年		-	
				2187年		-	
				2188年		-	
				2189年		-	
				2190年		-	
				2191年		-	
				2192年		-	
				2193年		-	
				2194年		-	
				2195年		-	
				2196年		-	
				2197年		-	
				2198年		-	
				2199年		-	
				2200年		-	
				2201年		-	
				2202年		-	
				2203年		-	
				2204年		-	
				2205年		-	
				2206年		-	
				2207年		-	
				2208年		-	
				2209年		-	
				2210年		-	
				2211年		-	
				2212年		-	
				2213年		-	
				2214年		-	
				2215年		-	
				2216年		-	
				2217年		-	
				2218年		-	
				2219年		-	
				2220年		-	
				2221年		-	
				2222年		-	
				2223年		-	
				2224年		-	
				2225年		-	
				2226年		-	
				2227年		-	
				2228年		-	
				2229年		-	
				2230年		-	
				2231年		-	
				2232年		-	
				2233年		-	
				2234年		-	
				2235年		-	
				2236年		-	
				2237年		-	
				2238年		-	
				2239年		-	
				2240年		-	
				2241年		-	
				2242年		-	
				2243年		-	
				2244年		-	
				2245年		-	
				2246年		-	
				2247年		-	
				2248年		-	
				2249年		-	
				2250年		-	
				2251年		-	
				2252年		-	
				2253年		-	
				2254年		-	
				2255年		-	
				2256年		-	
				2257年		-	
				2258年		-	
				2259年		-	
				2260年		-	
				2261年		-	
				2262年		-	
				2263年		-	
				2264年		-	
				2265年		-	
				2266年		-	
				2267年		-	
				2268年		-	
				2269年		-	
				2270年		-	
				2271年		-	
				2272年		-	
				2273年		-	
				2274年		-	
				2275年		-	
				2276年		-	
				2277年		-	
				2278年		-	
				2279年		-	
				2280年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	2022	2023	2024.1-6 (注1)		
1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不适用	项目总体开发建设周期为4年, 该项目部分销售, 部分自持, 内部收益率为9.00%(税后), 项目投资回收期为6.74年(税后)。	735.36	4,765.87	-1,069.68	-1,079.34	3,352.21	否(注2)
2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不适用	项目总体开发建设周期为5年, 该项目部分销售, 部分自持, 内部收益率为8.40%(税后), 项目投资回收期为9.36年(税后)。	21.06	-1,010.09	-424.49	-379.11	-1,792.63	否(注2)
3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不适用	项目总体开发建设周期为4年, 该项目部分销售, 部分自持, 内部收益率为8.93%(税后), 项目投资回收期为8.40年(税后)。	412.35	573.13	267.26	-399.70	853.04	否(注2)
4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不适用	总体开发建设周期为4年, 该项目全部分割可售,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7.89%(税后), 项目投资回收期为5.96年(税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3.02	-183.02	不适用(注3)
6	东湖高新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不适用	根据项目开发建设计划, 总体开发建设周期为3年, 该项目部分销售, 部分自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7.63%(税后), 项目投资回收期为7.16年(税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8.52	-78.52	不适用(注3)
7	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	不适用	总体开发建设周期为5年, 该项目全部分割可售, 内部收益率为7.76%(税后), 项目投资回收期为4.58年(税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	100.00	不适用(注3)
8	结项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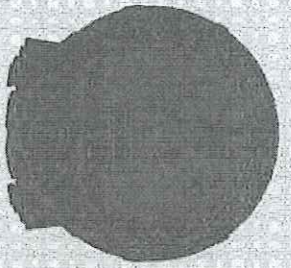
注2: 未达到预期效益原因主要为区域政府规划及产业方向调整、区域产品市场供给及竞争激烈和区域城市综合配套兑现程度不及预期。

注3: 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东湖高新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及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珍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13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0102197010134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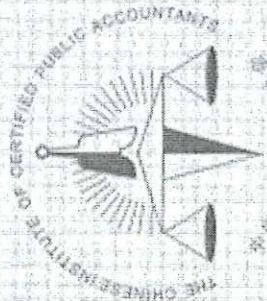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4201000539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9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庆海
Full name: 王庆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6-10
Date of birth: 1989-06-10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身验证码: 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202021989061012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01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 12 / 09

年 月 日
/ /